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 B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裁 判制度,提高我國輕艇龍舟裁判素質,培養輕艇龍舟裁判人才,提 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,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: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所、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2~14日(星期五~日)。
- 七、舉辦地點: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)。

八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須為本會會員,參加人員為非會員或會員未繳 114 年度會費者, 應先完成入會手續,並繳交入會費(1000 元)及 114 年費(每年 1000 元)。
- (二)應年滿 20 歲以上,取得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證 2 年以上,具從事裁 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即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報名:填寫 google 表單

https://forms.gle/KVUPBWuSUxDwbBHcA ,上傳身分證正反面,C級輕艇龍舟裁判證並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或於報到時繳交;具外國籍者,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
- (三)報名費:新台幣 3,500 元整(含講義、午、晚餐便當、保險費、 證照檢定費)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,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 分行,帳號:5333-717-500781,戶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 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,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,視同未報名。
- (四)預計培訓 30 人,如未參加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

出後退還餘款。

- (五)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時,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,本講習會則取 消辦理,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- (六)聯絡人:張程鈞先生

電話:(02) 2918-5151 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- 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:114年9月12日上午8時10分;報到地點: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931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)。
- 十一、證書核發: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滿分100, 及格80分)及術科考試(實際龍舟裁判技術操作),經主考官認可 通過後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B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B級講習課程時數為32小時,凡參加講習會學員,缺課達四小時以上,不得參加測驗;未參加裁判裁判技術操作者,無術科成績。
- (二) 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三)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,參加學員所需之教 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,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自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 B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

日期	9月12日(五)	9月13日(六)	9月14日(日)
地點	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		
08:10-09:00	始業式 國家體育政策及國 際龍舟發展現況	國際龍舟規則	龍舟裁判執法案 例綜合分析
09:10-10:00			
10:10-11:00	龍舟裁判 職責與素養		龍舟運動 裁判技術 (航道)
11:10-12:00			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3:50	龍舟裁判倫理學 心理學	龍舟競賽制度 及裁判術語 [專項外語]	龍舟裁判實務 (終點)
14:00-14:50			
15:00-15:50	龍舟運動裁判執法 案例分析	性別平等教育	龍舟裁判實務 〔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〕
16:00-16:50		龍舟運動裁判技術 及紀錄方法 [含資	
17:00-17:50		訊科技運用〕	
17:50-18:30	晚餐		
18:30-19:20	龍舟裁判實務 (檢錄)	龍舟裁判實務 (船管)	綜合座談 學、術科測驗 (結業式)
19:30-20:20			